

高雄市政府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11 年第 3 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1 年 3 月 29 日(星期二)下午 16 時

貳、地點：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陳市長兼召集人其邁

肆、出席單位(人員)：詳如簽到表

紀錄：梁黛嫻

伍、主席致詞：

陳顧問、李顧問、林副市長、交通局張局長，與會各位委員及各單位代表，謝謝大家今天的出席。

本市截至 2 月為止，A1 死亡人數較去年同期下降 3 人，交通部所統計的 1 月份 30 日死亡人數也下降 8 人，但據警察局的即時統計，3 月因為疫情解封，A1 死亡人數又再次飆高，尤其是自撞件數占 22%，除拜託林副市長親自帶隊督軍執法、教育、宣導各項業務外，各局處也應主動檢視自身業務有無可著力於道安的地方；尤其本市過去最具成效的登革熱防制作業，無論是地方座談會、登革熱專責人員培訓甚至於誓師大會等，也請衛生局、民政局傾力相助，加入交通安全宣導的時間，讓交通安全意識廣佈於社區中。

從交通數據分析可以發現，各縣市都有各自不同的交通狀況，我們一方面持續加密捷運、輕軌等大眾運輸服務路網，優化公車服務路網及候車環境，並積極佈設公共自行車，讓城市暢行無阻。二方面我們當然也必須確保安全，除了車輛行駛的道路外，特別是在使用人行道的安全以及停車的紀律，這個是我們最重要的原則，也是落實人本交通的根本。

未來，除了請工務局與交通局密切配合在人行環境改善工程時，一併檢討挖設停車彎，讓機車直接由道路進入停車空間，杜絕機車進入人行道機會外，警察局於執行違規行駛人行道的執法上，輕則以勸導，行為重則以開單處罰，並依比例原則執行取締，也請新聞局、交通局、警察局及市府相關單位透過各種形式來加強宣導及執法，提醒民眾人行道並非車道，在人行道騎乘機車不但是違規，而且嚴重影響行人安全的行為，進而打造安全通行無礙環境。

目前道安工作也是行政院、交通部所重視的一環，交通部承院長之命，今年將前往各縣市進行院頒方案的年終視導作業，本人在此拜託各小組窗口務必全力以赴、相關成果務必結合目前交通部「道安精進作為」21 項對策，說明具體成效，亦或目前持續推動努力的作為，以爭取佳績。

最後，即將到來的是清明連續假期，車流量勢必增加、飲宴聚餐也不會少，請警察局務必針對酒駕違規嚴正執法，並請於連續假期前發布酒駕執法之新聞，以提醒民眾酒駕零容忍、酒後使用代駕服務，才能快樂過節、平安回家，謝謝。

陸、交通事故統計分析(交通局)

(一)陳顧問勁甫：

- 1.未來交通部所公佈的30日死亡人數，因為時間差異關係，無法及時提供決策輔助，建議仍以24小時A1作為內控機制較為實際。
- 2.春假將至(3月底至4月初)，應將過去幾年事故情境擬訂防制方向，以因應春假期間事故的預防。
- 3.自撞情形，年輕與高齡族群肇因不同，未看到地點的分析，特別是學生的部分，例如義大過彎路段常造成學生滑倒，應將那些地點精準分析。另安全帽直接影響駕駛受傷程度，應加強宣導正確使用合格安全帽的必要性。

(二)李顧問明聰：

- 1.雖然警政署不再公佈各縣市24小時A1數據，但去年同期資訊預測應更加的重要，應加強分析與處理。
- 2.影片內容應先確認危險樣態與風險類型，針對類型有正確對應作為，每個影片都應該建立這樣的連結。
- 3.自撞部分，除了安全帽必須合乎規定，衣服也可以有保護效果(如防摔衣)。
- 4.工程改善部分，應將路側到路外空間做個安排，尤其電桿、護欄的設計關係到機車駕駛的安全，可考慮使用新型護欄(軟質)較安全。

(三)張局長淑娟：目前自撞事故的預防，交通局與警察局將密切合作加強宣導。

(四)結論：

- 1.請警察局依4月份事故預警，於連續假期前發布酒駕加強執法之新聞

稿。

- 2.未來道安會報列管案之執行方式，依交通局簡報第 16 頁之建議，採「會前會」與「大會」機制辦理。
- 3.事故分析仍以 A1 為指標，30 日會受醫療影響。對簡報中自撞事故路段警察局、交通局可再從工程面向檢視好發地點以尋求改善。
- 4.其餘交通局及委員建議事項請各單位參考辦理，並納入道安重點工作列管事項中說明。

柒、指示事項列管案件報告：

主席裁示：

一、本市 A1 事故防制與改善：

列管案件第 1、4、5-6 案已完成，請依管考建議並解除列管。其餘列管案件第 2-3 繼續列管，請三工處鳳屏工務段、交通局(交工科)積極辦理。

二、111 年本市道安重點工作共計 34 案，各單位積極辦理，並依管考建議，改由會前會繼續列管。

捌、專案報告

(一)民政體系交通安全宣導作為(民政局)

(二)交通安全宣導報告(大寮區公所)

(三)運用多元通路宣導交通安全觀念(新聞局)

1.陳顧問勁甫：

(1)可思考由民政局的里幹事群組進行道安訊息的傳遞。

(2)區公所對其轄區路口肇因分析，應結合警察局、工務局、交通局共同分析以就工程面向尋求改善。

(3)多元通路的宣導，以機車族、年輕族群來說，何人給他們訊息最有效，例如由孩子告訴父母、女友影響男友等，以發簡訊方式的另類宣導

，利用情感連結方式達到交通安全傳遞。

2.李顧問明聰：

談宣導應先突顯問題再來談論對策。各地區(市區、偏鄉)所面臨的安全議題不同，應該定義好每場宣導的重點，才能對應到適當的宣導影片、宣導素材，更能切重當地所需。

3.張局長淑娟：

- (1)奉市長指示，針對各區若發生 5 人以上 A1 事故便需進行輔導，上週拜會鳳山區公所，並將事故樣態、熱區、宣導重點等相關資訊提供區公所參考，以利區公所在行政區內宣導時能聚焦。
- (2)近期內與分局針對多事故路口會勘，已完成岡山、橋頭、仁武、鳳山等分局的轄區進行工程面向的改善會勘，許多因路口畸形、不對稱等路型問題造成事故，而改變需有民意的支持，希望後續能夠透過分局、區公所的協助與民眾達成共識。
- (3)在降低事故的方法上，市府無所不用其極，但無法與違規行為人進行溝通，陳顧問所提建議，可作為我們改善的方向，後續將與教育局合作規劃，進行親子間交通安全簡訊的傳遞溫馨提醒。
- (4)台北、屏東路邊的 CMS 會顯示死傷資訊，後續交通局也會研議比照辦理。

4.結論：

- (1)民政系統是與市民距離最貼近的組織，除了透過社群媒體宣導外，對於資訊弱勢族群(例如不會用手機的長輩)，其實發放衛教單也會很有效果，請交通局提供衛教單樣張，由民政局併同其他文宣發放。
- (2)有關交通局針對各分局轄區所辦理之多事故路口會勘，請工務局配合出席及辦理相關工程。
- (3)爾後 A1 事故發生，請警察局可邀集副秘書長召集現勘，可立即瞭解問題。
- (4)4 月 26 日中央視導考核高雄市，各單位必須全力以赴。行政院已將

道安當作國安問題重視，道安為橫跨各局處的工作，各單位皆需全力配合。連續假期將至，警察局請針對重大違規行為強力執法，交通局清明節疏導工作等涉及各分局、區公所，請大力幫忙，並持續守住4月份的A1事故發生。

(5)其餘委員建議事項請各單位參考辦理。

玖、各工作小組業務檢討報告：同意備查。

拾、散會：下午17時。(以下空白)